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与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阅文”）、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通”）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上海阅文、深圳利通及其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主要日常经营活动，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阅文、深圳利通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是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七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与上海七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七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百度七猫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主要日常经营活动，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百度七猫的合

作是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周树华、王志雄、薛健

2021年1月25日